

# 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经费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琼财教〔2018〕117号）《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章程》等中央、地方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是指本实验室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以本实验室为依托单位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科研项目按照经费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实验室科研及相关配套项目。

（一）纵向科研经费是指国家部（委）和省、市各级政府批准立项并纳入财政科研计划的科研经费。（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二）横向科研经费是指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方式取得的，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市场委托方式出资立项的科研经费（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

(三) 实验室科研及相关配套项目经费是指实验室用自筹资金安排，用于扶持实验室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以及根据国家纵向科研管理相关规定须用实验室自有资金配套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以实验室作为依托单位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均属于实验室收入，必须纳入实验室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挤占和挪用科研项目经费。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中央、地方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实验室自筹的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委托方要求和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预算编制原则包括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

项目申请人应按照中央和地方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研究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原则》，合理、据实编制项目预算。

**第九条** 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按照资金来源分类编制，主要包括：各级财政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社会资金、实验室自有资金等。支出预算按照各类科研项目活动的实际需要确定经费开支范围，详细说明主要用途、测算依据、数量、单价及规格等。纵向科研项目支出预算根据中央或地方规定的支出预算科目分类，结合项目的实际支出需求进行编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和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根据规定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按照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三）三亚市财政科研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三亚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时已投入的资

金和已支出的费用不列入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有自筹经费配套的，应提供出资承诺证明及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不含各级政府配套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四）横向科研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编制，其使用不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由项目组按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结合项目研究的实际需求，据实编制项目预算，提交实验室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务部门备案执行。

（五）实验室科研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编制，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纵向科研项目中的直接费用支出预算科目的分类，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实验室科研配套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其所配套的纵向科研项目支出预算科目分类编制。

**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科研项目预算审核制度。

规划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应按照中央、地方及实验室的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指导项目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提出合理的预算编制建议，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草案应经实验室规划发展部和财务管理部审核后上报。

**第十一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各单位应分别根据所承担任务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由项目承担（牵头）单位进行审核汇总，实验室如作为项目承担（牵头）单位，项目

负责人应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项目承担（牵头）单位与各单位之间重复编制预算。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纵向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直接费用预算的，应符合中央和地方规定的预算调整范围，履行调整审批程序。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十三条** 实验室规划发展部应及时查询科研项目经费拨入实验室指定银行账户的相关信息，确认到账后，通知项目负责人办理申报收入的入账手续。

**第十四条** 实验室规划发展部负责统一办理批量到账的科研项目经费入账手续，项目组负责办理单个科研项目经费入账手续。项目组应按照规定程序提交项目立项合同（任务书）及批复预算等相关资料到规划发展部办理建项审批手续，审批完毕后规划发展部或项目组凭审批单及批复的预算到财务管理部办理入账手续。项目组应按照实验室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科研项目预算指标的分解，经规划发展部审核后提交财务管理部完成拨付手续和项目经费入账的会计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入账应严格执行国家票据管理和税务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入账时，财务管理部按照规定开具相关合法票据，并及时办理票据核销手续。其中，应税的项目由财务管理部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各项应缴税费。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审批人审批报销，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预算，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严禁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和服务；严禁虚构经济业务活动、非法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人员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等人员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侵占或挪用项目经费；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核算管理严格按照实验室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纵向科技项目应提取项目管理费 5%，横向科技项目应提取项目管理费 16%和资源占用费 4%。

**第二十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应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地方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实验室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期检查或验收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依照项目管理规定和批复预算，通过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项目收支情况，如实填报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结题时间进度，对提供给财务管理部审核的财务决算报表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管理部一般在收到完整的项目结题财务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组反馈审核意见，若审核通过，签署意见并加盖科研经费管理专用章。项目财务决算资料经财务及审计部门审核后，方可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根据项目批复预算的科目分类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财务管理部根据规划发展部提供的项目结题信息资料，办理项目经费结账手续，冻结项目经费账中的结余经费（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后续支出除外）。

各类项目结题后应按中央、地方及实验室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结账和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账务处理。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有

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实验室统筹安排用于项目组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结转资金是指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因调离实验室提出项目经费余额转出申请的，应根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经费转出手续，即经实验室规划发展部审批后，提交财务管理部核实项目经费余额，清理项目借款后办理经费转出。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作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加强法人责任。规划发展、财务管理、资产运营等部门和项目组应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防止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结合中期检查、财务验收和财务审计，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的资金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外拨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间接费



用及财务决算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财务收支活动实施全过程接受实验室相关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实验室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和实验室的相关规定，将科研项目纳入审计和监察范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或专项检查，监督项目组及实验室各职能部门依照规定在其权责范围内正确管理项目、合理有效使用经费。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地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中央和地方的项目经费管理现行规定执行，若有变动，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在各自权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